

证券代码：400225 证券简称：中南 5 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南京昱庭有关诉讼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
- （二）受理通知书的确认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8 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待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大坤

与公司的关系：合作方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邹家立

与公司的关系：合作方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南京昱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南京昱庭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龚正连

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第三人等合同纠纷一案，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22)沪仲案字第0505号裁决书已经生效后，原告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，执行案号为(2024)沪01执恢540号，该裁决已经生效，第三人等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。原告根据被告发布的报告，认为被告对第三人尚有220,840,480元未结算的到期债权，要求被告向原告履行代位清偿义务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判决被告向原告履行代位清偿义务，向原告代位支付合同债权220,840,480元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待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经营暂无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尚未判决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可能影响暂不确定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本次诉讼中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诉讼文书。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29日